

#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达金管函〔2017〕7号

##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提供银行 I类账户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从2016年12月1日开始，中国人民银行对个人银行账户实行分类管理。由于II类账户卡和III类账户卡转账金额受限制，导致缴存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能到账。为保障资金能及时准确到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为I类账户卡的，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签约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为非I类账户卡的，调整为I类账户卡后，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签约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三、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或没有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调整为I类账户卡的，须提供本人在我中心与住建部实现直联的受托银行办理的I类账户卡，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签约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四、已经办理了签约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，如果签约时提供的银行卡为非I类账户卡，或调整为非I类账户卡的，须

---

本人持身份证和我中心与住建部实现直联的受托银行 I 类账户卡的原件、复印件，到签约地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办理签约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后，不得将提供的银行卡调整为非 I 类账户卡，否则会导致转账不成功。

六、如需通过银行柜员机自主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，可在我中心与住建部实现直联的受托银行办理的 I 类账户卡上加载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功能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住建部直联的受托银行



附件

##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住建部直联的受托银行

农行达州分行

建行达州分行

中国银行达州分行

工行达州分行

成都农商银行达州分行

达州市商业银行

达州市农商银行

邮储银行达州分行

恒丰银行达州分行